

台湾地方选举

郎裕宪 著

大光华印务部

郎 裕 憲 著

臺 灣 地 方 選 舉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再版

臺灣地方選舉

定價：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

者：郎

裕

憲

印刷者：大光華印務部

地址：臺北市貴陽街二段四三號
電話：三〇二七二・三二六五二

自序

臺省地方選舉之舉行，已十有四年。幾經檢討改正，已具規模。今年春，全省第五屆縣市長選舉之辦理，且獲中外一致好評，謂與民主先進國家相較，並無遜色。

民主政治之施行，自選舉始；故選舉之得失，關係民治之成敗。著者爰以「臺灣地方選舉」為題，撰寫政大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畢業論文，期于臺省地方自治作進一步之瞭解。口試委員田炯錦先生等以坊間尚乏此類專書，建議付諸梨棗。嗣以蜩務羈身，未果。今夏，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將該論文列為叢書之一，正式印行。惟因中心叢書僅供校內參考，不對外發行，遂自行再版，以應社會需要。

本書係針對臺省各級地方選舉，作綜合性之報導與分析，故自民治基礎、民治規劃、競選提名、競選活動與經費、選舉監察與訴訟等，均詳加探討。自搜集資料至寫作完成，歷時兩年。其間，為求立論客觀，曾親訪專家學者如王雲五、李宗黃、蔣勻田先生等數十人，聽取其寶貴意見，受益非淺。惟因地方選舉，千頭萬緒，加之資料搜集非易，掛漏在所難免，尚望海內外賢達有以教之。

本書寫作過程中，承指導教授梁師大鵬悉心指導，謹此致謝。

郎 裕 憲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

目次

第一章 導論

第二章 民治基礎

第一節 歷史背景

第二節 思想淵源

第三節 社會環境

第三章 民治規劃

第一節 調整行政區域

第二節 制訂選舉法規

第三節 講習選舉業務

第四章 各級選舉

第一節 選區與代表名額

第二節 民意代表之選舉

第三節 行政首長之選舉

第五章

競選提名

第一節 簽署提名

第二節 政黨提名

第三節 獨立競選

第六章

競選活動與經費

第一節 競選活動

第二節 競選經費

第七章

選舉監察與訴訟

第一節 選舉監察

第二節 選舉訴訟

第八章

結論

附錄

(一) 參考資料

(二) 重要法規

1. 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
2.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3. 臺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
4. 臺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

第一章 導論

現代民主政治，植基於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推行，則自選舉始。故朝野如何善事地方選舉，使確屬賢能之士，出主庶政，爲民服務；發言議壇，爲民立法，民治成敗，關係至巨。

臺省實施地方選舉，爲國史上之首創，又時當日本專制統治五十一年之後，中央政府甫行遷臺，國難嚴重之際，其成敗得失，影響深遠，實不待言。著者之決心研究此一問題者，蓋亦在此。

考現代民主政治雖已成爲家喻戶曉之名詞，然爲最難採行之政制。因理想之民主政治其施行前必備之先決條件，屈指難數。諸如：言論、集會、結社、與宗教信仰等等之自由已否存在，司法審判之獨立能否維持；國民之基本教育是否普及；國民之公共道德已否達於相當水準；國民之守法精神已否養成；國民之生活必需是否不虞匱乏；國民之氣質是否溫和、服從理性；與乎以正義爲基礎之社會平等是否存在；政黨活動是否正常等等，不一而足。依國父孫中山先生之遺教，民治之施行，猶需「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畢。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完全自治之縣」。

由於上列條件之未易俱備，且其每一條件又屬重要，臺省如今是否已達水準可行理想之普選？此一問題之答案，吾人雖已於書刊所述，報章所載，與日常生活體驗中，多所發現，然欲深求瞭解，猶有待於從民治基礎加以探討，故研究臺省實施地方選舉之歷史背景、思想淵源、社會環境，實不可缺。

誠然，縱使已具普選之條件，未必保證選舉之成功；蓋選舉之本身，猶備多種複雜難行之條件也。而臺省舉辦地方選舉，時值人心惶惶，國脈如縷之秋，益增問題之複雜化，有待細心探索者多。

從辦理選務言，遠徵外史，歐美民主先進國家所示範於吾人者，卽爲選舉之公正與合法。欲求選舉公正，則平等之

競選，公平之監察；公開之選務；與秘密之投票，似不可缺。考選務之辦理與選舉之監察，在歐美民主先進國家，以美國爲例，全國性與地方性選舉，習慣上俱由民主、共和兩大政黨與地方政府共同負責；故選舉之結果如何，純憑選民之決定，甚難發生公正與否之疑慮，輿論對此，自無懷疑。臺省之政黨分野，雖有國、民、青三黨之存在，但民、青兩黨在地方上之勢力如何，尙難知曉，是否足以擔當共同監察選舉，辦理選務之能力，時論亦有所疑；尤有甚者，國人對黨派素乏認識，所謂「群而不黨」，「吾聞君子不黨」，與「無偏無黨」之古訓，更予人以黨派非善之觀念，故縱令採行美制，以國、民、青三黨參與辦理選務，共同監察選舉，是否足以使無黨無派之競選者，信任選舉之公平，亦不無問題。如何抉擇，有待斟酌。至秘密投票之施行，因憲法本無此一規定，原則上雖無問題，但執行時之如何確保其貫徹，觀念上與技術上俱有困難。於公平之競選，主持選政者與選務人員是否能秉「天下爲公」之觀念，對待黨內同志與黨外人士一視同仁，似亦有待考驗；因法令雖公，而執法在人也。另一方面，欲求選舉之合法，則需舉辦選舉之有據。憲法明定省縣自治法之制定，須依中央制定之省縣自治通則，而該一通則，迄未頒布，則臺省之舉辦地方選舉，究何所據，亦爲煞費思索之問題。

凡此，吾人不僅須從法規檔案之中細心翻閱，以求了解，亦需從訪問時賢中探取適時之論，以爲旁證。

自選舉制度言，憲法對各種選舉，雖有若干原則性之規定，但語焉未全；而於如何施行之具體辦法，則全付缺如。故究應採行何種選舉制度，定之法規；使一面不違憲法精神，另面又能適合現實環境所需，其牽涉問題之廣泛，難以言宣。先自憲法對選舉之規定，舉例說明：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查法律之制定權屬中央之立法院，倘該院對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取得，無他項特殊規定，則地方選舉中選舉人與候選人之資格，僅有年齡上之限制。考法律對有關選舉之規定，除刑法第六章有妨害投票罪之懲處辦法，他未涉及。如此，則公民之達法定年齡者即可參加投票或競選，無學經歷之限制，無職業之限制，甚至無居住期間之限制；此縱在英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亦無此項寬大之條件，於進行選舉時是否影響候選人素質，或形成選民之頻遷住

址，有碍一人一票之原則，實爲不可忽視之問題。

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選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按此條後半所定，則選訟究應採行幾審制，未有說明。爲期處理迅速，以便早決當選與否，依英國法律採一審制；爲期慎重，期無枉縱，依日本法律，採二審制；依美國法律，各州雖未一致，但其兩大政黨之自行調解選舉爭議，已使真正之選訟減至最低限度，固不發生問題。臺省選舉法規對此究應如何規定，而規定之後，法院是否據爲審判之「法律」，亦有問題；因理論上言，凡非經過立法程序之議案，均非法律也。而法院則爲依法審判之機關。

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第一百六十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依此兩條規定，臺省地方選舉自應規定婦女與山地同胞之當選名額。但比率如何，選區如何劃分，計算方法採法定總額外加辦法，抑內扣辦法，均待斟酌。依憲法規定略舉數例，已見問題叢生，如不從深研法規，廣訪時賢，借鑑外史，實難見其底蘊。而憲法未定，或已定而未詳，必須於選舉法規中採行者，在選舉制度上問題尤多。譬如，左列問題俱屬重要，必須詳加探討：

(一)選舉區劃分與代表名額之規定，即爲選舉上之重大問題。就前者言，究採大選舉區，抑採小選舉區，或採兩者之折衷，實各有其學理之根據。歐美及日本所行者，包羅前述三種。臺省之行政層級，縣市以下分鄉（鎮）村（里）兩級，選區劃分是否應以此準，亦各有其利弊。就代表名額論，究應以地域爲計算標準，抑應以人口爲計算標準亦待考慮。

(二)競選提名與競選活動如何規定，關係選舉之成敗者至大。以提名言，自英國工黨崛起後之地方選舉，各黨亦以地方政策相標榜，逕行提名競選；美國之地方選舉，自來以政黨提名爲主；日本都道府縣之選舉，各黨亦採提名政策，有時首相且前往爲其同黨助陣。臺省之地方選舉，因中央級之選舉無法舉行，事實上似有總選之重要性，其需採行政黨提名，似應無疑。但政黨提名應否定之法規，法規應如何規定，此爲第一問題；其次，政黨提名如何辦理，是否應採黨員間接預選制，抑或照美國式之直接預選制，此爲第二問題；復次，倘法規不明定政黨提名，而事實上各黨能否自動提名，如能，則選民投票又如何處理，投政黨名單抑仍投個別候選人？此爲第三問題。凡此種種，均有待研究。以競選活動

言，其範圍如何，時間久暫，是否公辦，或部份公辦等等，均有問題。

(三)競選經費問題，如何處理？英美等國之先例，已顯示對此問題難於解決，美國朝野至今仍以競選經費浩大爲慮。臺省初行民治，如何力避覆轍，至爲重要。諸如：應否法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數目，抑或不加限制？應否採行保證金制度以防濫事競選？應否逕行公費競選，以期節省候選人之費用等等，俱待審慎研究。

(四)對違法行爲之取締，如何規定？譬如，英美等國對候選人間之彼此攻擊，視爲常情，亦民主競選之自然現象，然國人以「隱惡揚善」爲美德，法規應以此項美德爲是，抑應採行英美等國之辦法？又如，英美等國候選人之競選演說，或宣傳標語，出言攻擊政府，司空見慣，吾國處此非常時期，是否限制此項言論？又如，對賄選之處置，英國有腐化行爲法之規定，明定嚴懲，俾能保持良善選風，臺省之選舉法規應否於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外，另訂辦法？

(五)對難於避免之同額候選，或一人候選情事，如何處理？依英、美、日等國之先例，在理論上認候選人確孚衆望，故不經投票，逕行宣告當選。臺省初行民治，倘遇此種情形，是否亦採彼邦之先例？倘不予採行，又將如何決定？

上舉數端，不過犖犖大者，他如無政黨參加之選舉監察能否有效建立，選舉訴訟提出之程序如何；採連記投票抑單記投票；記票方法需獲投票總數之過半數始能當選，抑以獲票較多數即可當選等問題，俱屬原則性，有待探討。因此，吾人除需於已有之法規檔案中找尋資料，於英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之選舉制度中求取借鑑，亦需於時賢中廣徵意見，於實際選舉之統計資料中研究分析。

從民族習性言，國人久受儒家倫理觀念之影響，家族、宗族，甚至同鄉觀念，俱甚濃厚，是否將影響投票抉擇，亦爲頗值深思之問題。蓋在英美等國，選舉既在「選賢與能」，則父子、夫妻、兄弟等皆各有不同意見，選其所仰慕之候選人。國人前項習尚是否將於投票時受「親」與「情」之影響，實爲頗饒興味而有待研究之問題。抑有進者，國人雅好「顏面」，是否能忍受競選而敗之痛苦，而不悉索敝賦，竭盡所能，甚或法外交易，以求勝利，更屬疑問；且賢能者必待「三顧茅廬」而後出仕之思想，是否將影響候選人之素質，尤堪注意。

民主政治對候選人言重在競選風度，必具成固欣然，敗亦可喜之素養，始爲理想；對選舉人言旨在選賢與能，必能

理智判斷，不顧情面，方達目的。國人上述習尚，是否將爲民治之障礙，確有待研究。故取證經史，探討根源，亦爲研究臺省地方選舉者之重要工作。

自臺省選民心理言，亦有兩項重要問題，不容忽視。首即臺省人民受日本專制暴政者達五十一年，彼等對政治固所厭惡，是否將因此而缺乏投票熱誠，影響選政？抑或因重見自由之到來，踴躍行使神聖之權利，促進選舉之成功？次即臺省現有居民中，籍隸大陸各省者達二百萬，倘彼等中有人出而競選，是否將受省籍觀念之歧視？凡此，不僅應從歷史中找尋線索，亦需從現實環境中揣摩究竟。

綜合觀察，前列各種問題，似應爲研究臺灣地方選舉者所當倍加重視；故如何從經史之研讀，法規檔案之查閱；歐美制度之借鑑；時賢議論之徵求；報章雜誌之評論；與乎國人心理習性上之表現中，探求臺省地方選舉應尋之道，實屬至要。書云：「慎厥終，惟其始」，臺省初行民治，如慎其始，前程當無涯際。

第二章 民治基礎

地方選舉之舉行，雖備多種先決條件；而民治基礎之穩固，殆屬首要。

臺省自民國三十九年實施自治選舉以來，已十有四年；⁽¹⁾在此段過程之中，業經舉辦之各級選舉，達四十餘次之多，吾人察往勵來，雖感距離自治選舉之理想尚遠；諸如選民之未盡能公正之行使選舉權，候選人素質之未盡理想，政黨提名之未能確立，賄選之風時有所聞，與乎選舉監察之仍受非議，選務行政之未臻完善等，俱待改進；惟就各級選舉之日趨進步，每多改善之事實以觀，則此一短暫歲月中自治選舉之成績，已足國人引以為慰；而執政當局於三十八年國步跼危之際，毅然決定舉辦自治選舉，決心還政於民之勇氣，尤屬難能。⁽²⁾

吾人於茲檢討臺省實施自治選舉之成果與缺失，首應熟知者，即為完善民主政治之殊非易事。因民主政治既非機器，藉搬運裝配而能異地使用，亦非花木，可移植而成長如故。民主政治乃是一種生活與思想之方式，根植於生活之中，建基於平等之上，需理性之判斷，公共利益之從屬；需感情之約束，偏執之黜退；而尤需極大之容忍。故欲期民主政治之成功，必具種種不可或缺之條件。九十年前英國憲法學家白芝浩氏 (Walter Bagehot) 即曾指出民主政府必備之條件 (Pre-requisites) 為選舉者之互信 (Mutual Confidence of the Electors)、溫和之國民氣質 (A Calm National Mind)、服從理性 (Rationality)、普及之教育、與無虞生活之匱乏。⁽³⁾ 白氏此言，至今仍擲地有聲。蒲萊士爵士 (James Bryce) 曾謂「一國民主政治欲期其行之有效，必須具備下列五種條件，即文化統一、社會平等、地理重心、自治經驗與政黨活動。」⁽⁴⁾ 國人張佛泉教授謂民主政治乃是一種過程 (Process)，是一種文明生活之過程，需循序向前開展，而非自具自足之假想境界，可以一蹴而幾。⁽⁵⁾ 梁大鵬教授更指出施行民主政治之殊非易易，謂民治也者並非隨地可行，即使一國人民均已熱望民治，甚至民治環境亦已具備，仍需其國民瞭解如何運行民治之技術也。⁽⁶⁾ 至西人戴維德 (A. Powell David) 氏謂民主乃一種艱難之方式，並非易致；它鼓舞自由，需自我約束，相信權利與機會

之均等，忠實於理性與說服，⁽⁷⁾與國人李守廉氏謂行民治必備下列條件，即公正之行使公民權，憲法對國民基本權利之維護，與自治能力之培養等說，⁽⁸⁾要皆闡明民治之非易，完善民治之難能。持此以論臺省地方選舉之得失，即知短暫十四年中之成就，實導因於臺省已具之自治基礎；而不免於缺失屢見者，殆由自治能力之尙待培養，自治技術之猶待學習也。爰就臺省施行自治之歷史背景、思想淵源、與社會環境，加以闡述，以明臺省十四年來所行之地方選舉，若確有重大之收穫，則由來有自。

第一節 歷史背景

吾人欲論臺灣實施地方選舉之歷史背景，得先明瞭臺灣與中華民族之歷史關係。

臺灣之爲中土，源遠流長。尙書禹貢篇將當時之中國區分九州、楊州居其中之一，其領域北至淮河，東南至海。臺灣第一部地方誌，「臺灣府誌」中即謂臺灣屬隸揚州。此雖係「想當然耳」之說，亦不能謂全然無據。⁽⁹⁾

先史時期大陸文化之傳入，「禹貢」所記「島夷」來貢，祇能視爲臺灣與中國之遠古關係，至漢人是否已確實進入此島，是否已正式着手經營，尙乏明證。春秋戰國以降，關於海上傳說，不絕如縷。一再有入海求訪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之說，但詳情未悉。秦始皇派遣徐福帶領童男童女入海探險結果既不易確定，臺灣是否在三神山之內，亦於史無徵。陳壽之「三國志」及范曄之「後漢書」固有徐福留止「夷洲」之傳說（「夷洲」即指臺灣），但二人均明謂係「長老傳言」，不必可信。

漢朝時代，會稽（江浙之交）海外有東鯤人，分二十餘國，時來中國進貢。夷洲亦常至會稽通市。有人遂謂臺灣琉球同在東鯤之內。

三國時吳大帝孫權曾遣將軍衛溫諸葛直率甲士萬人，浮海進征夷洲，俘虜數千人。中國之武力至此已無疑達到。此爲經營臺灣之最早記載。⁽¹⁰⁾

此後，隋代曾有中郎將陳陵，軍次臺澎，當地酋長相率降附。元世祖時代，雖兩次經營臺灣俱無所成，但元順帝時代（即西元一三六〇年），已正式置巡檢司，隸屬泉州同安。明鄭以降，以迄於今，除短期受荷蘭、日本之統治，臺灣之爲中土，固早名實並具矣。^{（十一）}

至於臺省之開發，雖較之大陸各省稍晚，然亦非太晚。且臺省漢化之澈底，文化進步之迅速，不僅超越大陸若干邊區，並亦無遜於中原腹地。此固由地處海洋，有交通四達之便；常年如春，物產豐饒；而歷代中土東渡優秀移民之辛勤經營，更有以致之。^{（十二）}

吾人於此，不憚煩於敘述臺省與中華之關係，並及於其地理環境與人文者，蓋在說明臺省既爲中土，臺民既係漢族，則臺灣之歷史文化，實爲中華歷史文化之一部，其與中華不可分之關係，一如山東河南或福建廣東，不容質疑；而臺省之交通四達，氣候溫和，物產豐饒，則更有助於地方自治之成長也。^{（十三）}故李宗黃先生嘗謂：「臺灣成爲我中華民族自治溫床，與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移至美洲時情形大略相同。追溯本源，臺灣自治下種已非一朝一夕，延平郡王憑以抗清，臺灣民主國憑以抗日，乃爲此種子之發芽滋長」。^{（十四）}

茲爲了解臺灣自治之歷史背景，試以左列事實爲據：

其一、在荷蘭與日本先後近九十年之專制壓榨下，臺民喪失政治自由，經濟平等，生活維艱，身心兩受折磨之殘酷事實，激起與日俱增之向往自由，要求自治之呼聲，要求之不得，發而爲壯烈之武裝反抗。

其二、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予臺人自治之要求以極大之鼓勵；彼等遙見自由之曙光，更積極奮鬥，並預爲迎接之籌。中山先生及革命先烈深受歐美當時民主自由運動之影響，致國民革命運動負有外求民族獨立，內求民主政治之雙重使命。

其三、中華民族受儒家民本思想之影響，數千年來本無絕對之專制，而社會平等之思想，則貫穿中史。此予臺人以重大之影響，而當彼等呻吟於荷、日專制暴政之際，更予以強烈之啓示。

臺人受荷日兩國專制統治，民不聊生之殘酷事實，史不絕書。對於荷蘭人之暴政，史家郭廷以氏有云：「荷蘭人在

臺灣所施行的政策是最原始的殖民地政策。對於漢人和番人採取兩種不同的態度，番人文化程度較低，力予懷柔愚惑，使爲己用。而予能力強知識高的漢人，爲了開發與商業的利益，不得不允許其前來，爲了同一原因，漢人亦接踵而至，荷人對他們則多方的壓榨與防範。居住臺灣的漢人多以農耕爲業，而聯合東印度公司則將土地控制，漢人有繳納田租的義務，無世其業的權利，地位等於農奴。此外尙有所謂人頭稅、狩獵稅、及形形色色的苛徵。加之荷蘭官吏貪暴，盡量搜括，上下爭利，甚至侵佔漢人田宅」。^{（十）}臺灣史家連雅堂氏有云：「明永曆十年。荷人築城赤嵌。背山面海。置

巨砲。增戍兵。與熱蘭遮城相犄角。華人移住雖多。終爲所苦。遂進而謀獨立」。^{（十一）}在此種虐待之下，武裝反抗，自爲當然。居臺漢人郭懷一領導之抗暴事件，即爲臺灣漢人反抗異族第一次之壯烈舉動。此際吾人需注意者，即因抗暴運動之失敗，因無提出自治主張之機會，且因領導者之缺乏民主認識，亦無此項計劃。大規模有組織之武裝反抗異族，與民主自由之要求，則有待清廷甲午戰敗，日人入據臺灣之時。此即臺灣民主國之偉蹟也。

關於臺灣民主國，連橫氏臺灣通史獨立紀云：「光緒二十一（一八九六）年。夏五月朔。臺灣人民自立爲民主國。其成立也，蓋由甲午戰敗，清廷被迫割臺，臺民不服，反求諸己以保自由，所採取之壯烈舉動。觀民主國總統唐景崧於就任之翌日告全臺民衆書所云，可爲明證。唐氏云：

「日本欺凌中國，大肆要求。此次馬關議款，賠償兵費，復索臺灣。臺民忠義，誓不服從，屢次電奏免割，本總統亦多次力爭，而中國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全臺士民不勝悲憤。當此無天可籲，無主可依；臺民公議自主，爲民主之國」。^{（十二）}

臺灣民主國之組織，則爲：「總統府之外、設軍、內、外三部，禮部主事李秉瑞爲軍務衙門督辦，刑部主事俞明震爲內務衙門督辦，副將陳季同爲外務衙門督辦。設立議院，陳雲林、洪文光、白其祥等爲議員，推巨紳林維源爲議長（未就）。另以劉永福爲臺灣民主將軍，邱逢甲爲義軍統領，道員楊文棟爲遊說史」。^{（十三）}

至臺灣民主國之所作所爲，究有何種歷史之貢獻，因其存在之時間甚爲短暫^{（十四）}加之史料缺乏，甚難評估。著者認爲議民主國之諸領袖邱逢甲、陳季同等，於五十年前，當臺灣四周皆行君主專制政體之際，而以「民主」立國，其

思想倘非偉大，亦極新穎：(二)其於此後五十年間臺灣人民自治運動之推行，當有引導之功，此其一。其二，因民主國之成立，名正言順，有組織之抗日運動，無論採何種方式，俱受鼓舞。黃旺成氏有云：「劉永福久據南部，阻止日軍南犯；以及各地義民武裝抗日之激烈，未嘗非民主國影響之力也」，(三)當爲持平之論。

臺灣民主國因日軍之入據臺南，劉永福內渡而瓦解之後，據有全臺之日本，以樺山資紀爲首任總督，遂開始其殘酷之專制暴政。日人之野心，十倍倍於荷蘭，故其政治手段之毒辣狠惡，亦遠過之。而臺人抗日之壯烈，前仆後繼，亦遠過於先時。(四)於此，吾人當知，隨抗日行動以俱進者，即爲渴望政治自由之心智活動；而此種潛在之活動又爲次一更大抗日行動之引導者。日本學者矢內原氏謂臺人中有識之士，以不見用於仕途與公司，被迫爲高等遊民化，遂以其才識用以反日，發而爲民族自覺運動之先鋒。(五)若然，是日本人亦不諱言其暴政矣。

當臺人堅苦卓絕，爲政治自由而奮鬥之際，予以最大之鼓舞者，厥爲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之成功。孫先生以其偉大之三民主義爲號召，揭示民有、民治、民享之大義，尤使臺人感到莫大之興奮。史家郭廷以氏謂「辛亥革命的成功及中華民國的創建，更使臺灣人感到莫大的興奮」。日人矢內原氏謂「在中國，尤其在臺灣對岸，爲臺灣人鄉關之華南地方，民族運動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之國民黨獲得其根據。而在臺灣島內自身，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之進展，遂使臺灣人之民族的運動爲其當然的結果而自漸成熟」。(六)誠爲萬分正確之論。故此後臺人之反日革命運動，員。四年之間（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五）即達最高潮。近代臺灣革命偉人羅福星即爲參加「三二九」廣州起義而倖免於難之一自此以往，因鑒於武力反抗之不易成功，與孤軍奮鬥之艱困，臺人中有識之士，深知專憑臺灣本身的力量來解救臺灣，縱非不可能之事，亦係相當不容易之事」。(七)遂相率前往中國大陸，參加祖國革命。北伐東征與八年抗日之戰，臺灣青年均有卓越之貢獻。

自另一方面言之，臺灣青年之參與祖國革命，又非臺灣本島之抗日運動於焉終止。反之，參加 孫先生之中國國民黨之臺籍青年，則繼續久遠之政治鬥爭，期能從政治社會文化思想方面之反日鬥爭中改善臺灣之地位。以林獻堂爲中心之「議會請願運動」，實爲此項鬥爭之先河。此後，「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衆黨」、「臺灣工友總聯盟」等等之組